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科·埃方贝·昂波雷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和 11 月 4 日和 24 日第 18、第 19、第 27 和第 31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5/SR.18、19、27 和 31)。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4 日至 6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5/SR.2-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秘书长报告(A/65/64-E/2010/12);
 - (b) 关于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秘书长说明(A/65/78-E/2010/68);
 - (c) 关于联合国系统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方案的秘书长说明, 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65/276);
 - (d) 2010 年 10 月 21 日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5/2)。



4. 在 10 月 26 日第 18 次会议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信和信息助理总干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科学、技术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5/SR. 18)。

二. 决议草案 A/C. 2/65/L. 22 和 A/C. 2/65/L. 56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上, 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5/L. 22),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和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决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进展的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决议,

“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财产, 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 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 还指出, 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所反映的对各种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的促进、肯定和维护, 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 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设立的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呼吁采取有利于宽带发展的做法和政策，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确保发挥宽带联通和内容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有关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强化合作的报告，确认需要也邀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参加未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

“认识到尽管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近年来在某些领域，包括在移动电话领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但与发达国家 60%以上人口使用因特网相比，发展中国家的比例低于 18%，

“重申必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及可持续经济增长，

“关切当前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方面的积极趋势和确保普遍获取通信和信息技术所需的投资产生消极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包括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互联网国际互连费用方面的不平衡，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进一步确认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29 段所述，对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是多边的、透明和民主的，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确认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该论坛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讨论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因特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因特网的发展，

“强调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第 71 段的要求开始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履行职责，但不包括进行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操作事项，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就论坛的未来展开的讨论，会上对延长论坛的任务期限普遍表示欢迎并确认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法；

“欢迎各东道国做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希腊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德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

在立陶宛维尔纽斯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说明，

“注意到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它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从而有助于处理因特网治理方面各种问题的作用，同时再次呼吁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法，

“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现有差距，欣见 2007 年在卢旺达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埃及开罗举行的“联通非洲”首脑会议，2009 年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举行的“联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以及 2010 年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会议，这些区域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联通目标，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协助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在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方面的作用，同时委员会应继续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

“注意到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贡献，

“又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包括在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的关键作用，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有利于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宽带联通方面的差距正在扩大，这除其他外影响到在治理、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还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联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3.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应发挥重要作用，设计公共政策，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途径包括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为基础，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

“4. 认识到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增加；

“5.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获取新技术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并且迫切需要解决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传播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6.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7. 确认南南合作，特别是通过三角合作进行的南南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8.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为体联手合作与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9.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通技术论坛会议和技术展览，作为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0.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为此提供资源；

“11.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论坛，以推动各行为体协作执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

“12. 确认急需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提倡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3. 又确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4. 还确认将由秘书长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因特网治理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并确认这两个进程可能是互补的；

“15. 决定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为此邀请秘书长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规定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继续举办作为因特网治理问题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的这一论坛，同时确认必须从多方面改进论坛，以将其纳入更广泛的因特网全球治理范畴；

“16. 还决定会员国在大会 2015 年对信息社会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审查的范围内再次审议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可取性；

“17. 强调指出，因特网治理论坛必须改进其工作和职能，必须继续改进其活动，以便如《突尼斯议程》第 73 和 78 段所述，促进提高开放性、多样性、透明度、问责度和可预测性，从而完成《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规定的任务；

“18. 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以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根据《突尼斯议程》规定的任务，向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的意见，对其进行编撰和审查，并向委员会 2011 年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提出适当建议，作为委员会通过经济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意见；

“19. 强调指出，应根据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秘书长关于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报告的内容以及参加该论坛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利用 2009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上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持的会议期间表达的许多关切，征求、编撰和审查对因特网治理论坛改进办法的考虑结果以及可能提出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以下方面：

“(a) 应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声音，应把发展问题作为首要优先事项；

“(b) 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资助论坛的自愿办法，以便以平稳和透明的方式加强其运作；

“(c) 应改进其工作的筹备进程方法和秘书处的运作，应执行《突尼斯议程》第 78 段中关于设立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主席团向因特网治理论坛提供支助的规定，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地域的均衡代表性；

“20.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因特网治理论坛所有会议的参与；

“21. 邀请各会员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因特网治理论坛的筹备会议以及论坛本身；

“22. 邀请秘书长召开有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协商，以便协助加强合作进程，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履行职责，但不包括进行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操作事项，途径包括如《突尼斯议程》第 35 段所规定，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平衡参与，发挥各自的作用，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协商的成果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23. 确认因特网关键资源是属于全人类的公共资源，所有国家对管理和利用这些资源有平等的权利；

“24. 强调指出，联合国应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继续遵守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因特网治理的“多边、民主和透明”原则；

“2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包括说明因特网治理的论坛工作情况；

“26.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在 11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让·克洛迪·皮埃尔(海地)根据就决议草案 A/C. 2/65/L. 2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5/L. 56)。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着手就决议草案 A/C. 2/65/L. 56 采取行动。
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 2/65/L. 56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又在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5/L. 56(见第 12 段)。
10. 决议草案 A/C. 2/65/L. 56 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和加拿大代表(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了言(见 A/C. 2/65/SR. 31)。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5/L. 56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5/L. 22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和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进展的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决议，

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指出，正如各方已商定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 所反映，促进、肯定和维护各种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核可²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³ 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核可⁴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⁷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² 见 A/C.2/95/3，附件。

³ 见第 59/220 号决议。

⁴ 见 A/60/687。

⁵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⁸

又表示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并表示注意到该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写的题为“2010年领导人当务之急：用宽带建设未来”的报告，⁹其中呼吁采取有利于宽带发展的做法和政策，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确保发挥宽带联通和内容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强化合作的报告，¹⁰确认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参加今后的协商，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说明，¹¹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其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继续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2010年5月17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认识到尽管近年来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包括因特网上网人数稳步增加，几乎达到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移动电话普及率不断提高，并提供了多语文的内容和因特网址，但仍需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并认识到发达国家使用因特网的人数超过60%，而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比例不到18%，

重申必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及可持续经济增长，

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对确保普遍获取通信和信息技术所需投资产生的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包括解决使用因特网国际互连费用等问题，并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⁸ A/65/64-E/2010/12。

⁹ 可查阅 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

¹⁰ E/2009/92。

¹¹ A/65/78-E/2010/68。

承认因特网作为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一个核心要素，已从研究和学术工具，演变为一种可供大众使用的全球工具，

认识到，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 第 29 段所述，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多边、透明和民主，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又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该论坛讨论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因特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发展，并认识到该论坛为帮助处理各种因特网治理问题而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强调为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⁵ 第 71 段规定的任务而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就论坛的未来进行的磋商，会上对延长论坛的任务期限普遍表示欢迎，并确认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法，

欢迎各东道国做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

注意到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方面，包括在除其他外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考虑到目前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差距，欣见 2007 年在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开罗举行的“联通非洲”首脑会议，2009 年在明斯克举行的“联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以及 2010 年在科伦坡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会议，这些区域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联通有关的项目标，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为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推动实现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宽带联通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除其他外影响到治理、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还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联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3. 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获取新技术，特别是用于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4. 强调指出，对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5.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等途径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本国的发展努力，在制订公共政策和按照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认识到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增加；

7.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如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不足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传播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8.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9. 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10.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³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⁵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为体合作和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1.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通技术论坛会议和技术展览，作为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2.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权限内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为此提供资源；

13.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论坛，以推动各行为体协作执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并邀请各组织方促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充分参与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1 年论坛的筹备工作；

14. 认识到迫切需要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推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5. 又认识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6. 还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将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17. 决定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为此邀请秘书长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 第 72 段规定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继续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就因特网治理问题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同时确认必须改进该论坛，以将其与更广泛的全球因特网治理对话挂钩；

18.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 号决议第 30 段中决定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依照《突尼斯议程》⁵ 规定的任务，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成立一个工作组，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投入，并在 2011 年委员会第十四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和适当建议，作为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供的投入；

19. 强调指出，应根据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工作组的投入，包括在线协商期间收到的意见以及助理秘书长 2009 年 11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论坛第四次会议上进行的协商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审议如何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除其他外，特别考虑到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进一步探讨为论坛供资的自愿备选办法，并改善筹备进程方法以及论坛秘书处的工作和运作；

20. 决定会员国在大会 2015 年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进行十年审查期间再次审议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可取性；

21.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所有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 号决议第 24 段中决定邀请秘书长举行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开放和包容性协商，以协助加强合作进程，以便如《突尼斯议程》⁴ 第 35 段所述，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衡的参与，各自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些协商取得的成果，供大会审议，并表示注意到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已邀请各方参加关于如何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的公开协商；

23.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和后续行动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24.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